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推展青少年志工實施要點

103 年 10 月 13 日北市育研字第 10330533300 號簽頒訂

104 年 5 月 21 日第 10418 次行政會報修正

107 年 10 月 8 日第 10724 次行政會報修正

壹、目的：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提倡青少年參與服務學習的意願與熱忱，建立其服務理念與精神，進而組成志工團隊，參與各項志願服務貢獻社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招募對象：

12 歲至 24 歲設籍臺北市或就讀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上各級學校(含自學生)且具社會服務熱忱之青少年。

參、志工培訓

一、須依序接受完整的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後，於本處實習並接受考核，始成為本處正式志工。

(一) 基礎教育訓練課程：依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最新規定自行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。

(二) 特殊教育訓練課程：本處依服務類別屬性及本處需求訂定課程內容。

(三) 通過以上訓練，於本處登記實習服勤滿 12 小時，繳交實習日誌並通過考核，始成本處正式志工，得由本處頒發志願服務紀錄冊(以下簡稱紀錄冊)。

二、年度專業訓練課程：依教育特性、本處運用需求及志工專長等項目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，以增加志工專業能力。

肆、服務項目

一、支援本處各項業務之執行：包括本處大型活動、展場管理、場館服務、活動服務、解說導覽、行政支援等工作，依本處實際需求安排服勤志工。

二、經由本處媒合參與各項適合青少年之志願服務活動。

伍、服務注意事項

- 一、志工依排班到勤服務時，應按規定簽到、退，穿著志工服務背心並配戴志工名牌，俾利民眾辨識。
- 二、簽退時簽章並登錄服務項目、內容及時數。
- 三、依本處實際需求，於服勤時間 1~2 個月前開放志工填班並排定值勤時間，志工如因故不克前來服勤，應事先向本處交流服務課請假並告知代班志工姓名。
- 四、因特殊事故需暫停服務者，得予請假，以 3 個月為限，並得延長一次；若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本處得逕行取消其志工資格。

陸、志工管理

- 一、本處於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正式志工個人服務檔案，並隨時維護更新。
- 二、每年不定期召開全團志工座談會，進行一般工作報告或檢討及本處業務說明和活動預告等。
- 三、每年 12 月召開一次全體志工大會，亦得併座談會辦理，得敦請本處主管列席指導，進行年度工作內容與績效之報告。
- 四、志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登記離隊：
 - (一)妨礙業務執行或屢次考核不佳，經警告尚未改善者。
 - (二)假借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名義，從事不法或不正當之行為者。
 - (三)無故未按時出勤，一個月內累計達 2 次或一年內累計達 5 次以上者。
 - (四)自行申請不再繼續服務者。
- 五、3 個月以上未登記服勤或因故請假達 6 個月以上者，停止相關福利並登記離隊。

柒、權益與義務

- 一、志工為無給職，但每人每班次連續服務 3 小時以上，得視本處預算編列情形補助交通餐點代金，並依其執勤班次核實支給。(實習志工不適用之)
- 二、獲得從事志願服務之完整資訊。
- 三、本處應為志工投保志工意外團體保險。
- 四、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志願服務之教育訓練。
- 五、可持續參與服務，一年內服務時數 40 小時以上。
- 六、妥善保管本處所提供之資源，並應保守執行職務所知之秘密。

捌、考核與獎勵

- 一、本處應依服勤規範之項目進行考核，服務表現優良者，於年度志工大會公開表揚，給予獎狀或獎牌或獎品；並予繼續任用。考核不佳者，應予以勸告、輔導及警告等措施。
- 二、適時推薦志工(團隊)參加衛福部或其他機關之表揚。
- 三、本處志工除依規定享有保險權利、及有關於志願服務相關法令規定之福利外，尚可參加本處辦理之相關活動。

玖、經費預算

本處應依本要點規定編列預算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，並得補助志工從事志願服務事項所生之必要交通費及誤餐費。

壹拾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在籍學生之志工，服務績效優良者，本處得函請就讀學校給予獎勵。
- 二、在籍學生之志工，服務績效優良者，本處有工讀機會時，得優先遴用。
- 三、依志願服務法第 7 條規定，本處招募志工免於運用前申請備案，但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函報教育局備查。